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74，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人工智能实训室建设项目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智能实训平台、电脑调试、升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7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互动机器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.4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人工智能互动迎宾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夏科梦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人工智能编程机器人、机器人场地（无高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乐聚智能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## 监狱企业说明

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